

專案質詢

9-2-14-04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後，將積極主導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與全球經濟秩序的企圖。對我國而言，作為 APEC 成員，固然可以將推動參與 FTAAP 作為經貿戰略目標，但是由於 FTAAP 屬於長期願景，現階段台灣除了應積極參與 FTAAP 行動計畫的制訂之外，更應該關注 TPP 與 RCEP 的競合趨勢與參與機會，特別是「新南向政策」的推動，離不開與亞太國家貿易投資以及產業合作的推動，要求行政院應該思考如何藉由與 TPP 與 RCEP 成員國雙邊貿易、投資和產業合作協定的推動，建構未來參與 TPP 與 RCEP 的基礎，尤其需要提出整體的經貿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商務部新聞發言人沈丹陽 11 月 24 日在記者會上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表示，「中方將在充分尊重東盟核心地位的基礎上與談判各方通力合作，力爭儘快結束談判，為亞太地區的經濟一體化發展貢獻力量」，充分顯示其在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後，將積極主導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與全球經濟秩序的企圖。
- 二、FTAAP 的倡議主要是因為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不順利，導致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急速增加，各個 FTA 不同的優惠待遇帶來的「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PHENOMENON），不僅對非成員企業有歧視的差別待遇，不同的原產地規則也使得成員企業為符合規定必須增加許多作業成本。
- 三、因此，2006 年 11 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向 APEC 領袖會議建議，應思考採取有效方式整合現存的自由貿易協定，做為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的路徑圖；2007 年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PEC 雪梨領袖會議通過「經濟整合報告」，以建立 FTAAP 為長期願景。2010 年以後，由於東協與中國 FTA、東協與印度、澳紐 FTA 等陸續生效，使得主要國家體認到 APEC 必須建立一個足以調和亞太多元化 FTA 的規範，使其有助於 APEC 朝向茂物目標（BOGOR GOALS）於 2020 年之前實現自由與開放的貿易與投資目標之達成，才能說服 APEC 成員繼續支援 APEC。

- 四、於是，2010 年 APEC 橫濱領袖宣言通過「達成 FTAAP 之途徑（PATHWAYS TO FTAAP）」，明確界定 FTAAP 係 APEC 實現經濟整合及茂物目標之主要工具之一，與 APEC 經濟整合「並行推動」。在此同時，美國主導的 TPP 與大陸主導的 RCEP 陸續啟動，而使得 FTAAP 之發展途徑呈現 TPP 與 RCEP 之競合趨勢。
- 五、面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以及 TPP 排除中國參與的障礙，2014 年中國大陸擔任 APEC 主辦國，積極推動落實 FTAAP 的具體路徑，除了主導成立「『區域經濟整合及 FTAAP』主席之友」外，並在 2014 年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通過「APEC 實現 FTAAP 的北京路徑圖」，也發起共同啟動 FTAAP 策略研究，以進一步考慮實現 FTAAP 的下一步行動。如今，「利馬宣言」將共同策略性研究建議納入領袖宣言附件，無疑將成為 APEC 後續推動 FTAAP 之指導文件。特別是在川普宣布退出 TPP 之後，中國大陸無疑將於 2017 年 APEC 制定落實政策建議的 FTAAP 行動計畫時，扮演主導的角色，而這也正是大陸希望在年底儘快結束 RCEP 談判的原因。
- 六、至於，大陸能否真正主導 APEC 推動 FTAAP 之路徑，除了必須面對東協國家發展程度差異過大對 RCEP 談判的障礙之外，TPP 的發展前景，也是關鍵因素。特別是對美國而言，若 TPP 瓦解將付出極大的「戰略損失」，第一如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所評估美國經濟僅是第一年就可能損失 940 億美元，第二即使美國與其他 11 個成員國簽署雙邊的 FTA，美國企業將面對「義大利麵碗效應」的高行政成本，不符合美國利益；第三將使美國盟友面對選邊站困境，不但削弱美國的威信，也將坐大中國大陸全球經濟霸權的擴張。
- 七、未來不能排除川普藉由「通知」退出，爭取針對美國汽車業、鋼鐵業、紡織業、製紙業以及其他勞力密集產業重啟談判，甚至於要求使 TPP 勞工專章對於勞動權益規範更加明確與可執行，以保護美國工人權益，台灣不能忽略此一可能情境的影響。
- 八、日本對於川普將「通知」退出 TPP，則表示「將帶頭加速推動 TPP」，除了反映其將 TPP 視為「再次啟動安倍經濟學的起爆劑」的戰略企圖之外，由於 TPP 在知識產權、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國有企業監管、環境保護等的高水準自由貿易條款，未來日本政府只要「通過外交努力，形成 TPP 不生效，但也不死亡的狀態」，將在參與 RCEP 談判和 FTAAP 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中，爭取有利的談判地位，而日本若因此要求 RCEP 談判採取較高的開放水準，則可能對 RCEP 談判帶來影響，不能不注意。